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7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鈺雯

電話：(06)2991111#8453

電子信箱：n21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31155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八點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八點」。
- 二、旨揭原則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一三〇七五五五九九四號發布實施，為使本原則之完整及一致性，避免在審酌減輕及免除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時標準不一，爰予修正以求周延。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美佑護理之家、永春護理之家、萬年護理之家、聖公護理之家、慈祥護理之家、宜聖護理之家、台南縣私立啞口護理之家、慈心護理之家、辰安護理之家、怡安護理之家、允泰護理之家、懷恩護理之家、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文華精神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長佳護理之家、仁愛護理之家、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點寶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永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均含附件)

局長 盧禹璥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八點修正案

五、償還義務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 (一)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死亡、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 (三)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 (四)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八、本局應每年第一季進行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